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604號

原告 公懋哲
鑫秀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敏喬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世敏律師
苗繼業律師

被告 郭至翔

(現因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被訴傷害等案件(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49號),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,非經長久時日,不能終結其審判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子謙

法官 王榮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彭筠凱